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756823/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21 年第 51 号
(关于实施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海关总署决定实施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滞报金减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进口货物收货人（以下称“申请人”）依法提出滞报金减免申请时，海关一次告知其核批条件及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申请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海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办理滞报金减免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二条中列明的以下情形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一）项，“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贸易管理规定变更，要求收货人补充办理有关手续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延迟签发许可证件，导致进口货物产生滞报的”。

第（二）项，“产生滞报的进口货物属于政府间或者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捐赠用于救灾、社会公益福利等方面的进口物资或者其他特殊货物的”。

第（四）项中的，“因相关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原因致使收货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从而产生滞报的”。

三、根据现行规定，申请人向海关申请减免滞报金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减免滞报金申请书；

（二）有关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三）有关证明文件及相关进口许可证件复印件（如：配额证明、许可证、减免税证明、担保凭据等）；

（四）进口货物报关单证；

（五）滞报金缴款通知书复印件。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见附件），并免于提交上述第（二）项有关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减免滞报金时，海关应当就以下事项进行告知：

（一）滞报金减免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条款；

（二）滞报金减免申请及核批条件；

（三）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及办理要求；

(五) 申请人义务及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 海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五、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可从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门户网站下载或在受理海关现场领取《告知承诺书》文本，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滞报金减免申请时限内就下列事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

(二) 已知晓海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所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

(四) 符合申请条件及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

(五)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办事所需相关材料；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七) 上述承诺意思表示真实。

六、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办理滞报金减免申请时，按规定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及上述第三条所列明的第（一）、（三）、（四）、（五）项申请材料。

七、对申请人提出的滞报金减免申请，如相关资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的，海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八、申请人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海关不予减免滞报金。该申请人2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公告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

附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格式文书

海关总署
2021年7月5日

附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

申请人 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代码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信息	代理人名称	
	证件号码	
行政机 关告知	证明用途	证明滞报金产生的原因及责任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承诺选择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如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一般程序办理。
	承诺方式	本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应当在滞报金减免申请时限内，向海关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适用情形	进口货物滞报金减免需由政府主管部门、非营利性公益组织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的。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提交告知承诺书后，海关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由海关依据承诺内容核实情况。

	虚假承诺的 法律责任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不予减免滞报金。该申请人 2 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并按照海关相关规定纳入信用管理。
证明 部门	单位名称	
	相关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人的 承诺	<p>该批货物因_____滞报，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向海关提出滞报金减免申请，并作出以下承诺：</p> <p>(一)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p> <p>(二) 已知晓海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三) 所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p> <p>(四) 符合申请条件及告知承诺制适用情形；</p> <p>(五)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办事所需相关材料；</p> <p>(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p> <p>(七) 上述承诺意思表示真实。</p>	
申请人：		
年 月 日		

海关:

年 月 日